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1.9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5%,最高成交价为 32.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2,61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